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84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陳怡蓁
陳新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而依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約定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又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2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黃敏翠